



股票代码: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0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被担保人2名称: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保理”)。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0.82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本次为担保人2海汇保理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19.53亿美元,对被担保人2海汇保理的担保余额为5.09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向交通银行申请0.82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有反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向邮储银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为担保人2海汇保理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发香港拟向邮储银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海发香港拟向交通银行申请0.82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通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外滩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海汇保理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20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32亿美元的担保,可为被担保人2海汇保理提供余额不超过12亿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注册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3号50楼
- 4.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 5.注册资本:港元1,000,000,美元1,777,558,800和人民币4,900,000,000
-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7.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61亿美元,净资产为0.35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0.12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2.26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9.66%;2019年营业收入为9.34亿美元,净利润为-1.13亿美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31亿美元,净资产为1.40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38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0.91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8.63%;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7.44亿美元,净利润为0.99亿美元。

被担保人2:

1.名称: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4.主要负责人:蒲刚

5.注册资本:39793.9194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82亿人民币,净资产4.16亿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2.23亿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2.66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5.27%;2019年营业收入为0.77亿人民币,净利润为0.05亿人民币。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72亿人民币,净资产4.57亿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9.02亿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16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9.02%;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7亿人民币,净利润为0.41亿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发香港拟向邮储银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海发香港拟向交通银行申请0.82亿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拟通过向工行外滩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海汇保理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拟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海汇保理的该笔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子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8.81亿美元和77.25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8.27%,净资产比例约为109.03%。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7.97亿美元和75.27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7.75%,净资产比例约为105.9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2亿元至0.7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6亿元到4.16亿元,同比下降84.94%至87.03%。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上期公司转让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确认投资收益3.98亿元所致。

3. 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51亿元至0.6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0.02亿元至0.12亿元,同比增长4.08%至24.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2亿元至0.7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6亿元到4.16亿元,同比下降84.94%至87.03%。

2. 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51亿元至0.6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0.02亿元至0.12亿元,同比增长4.08%至24.49%。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也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二、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49亿元。

(二)每股收益:-1.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为上期公司转让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确认投资收益3.98亿元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诸暨港区码头暂未开始运营,公司需对此资产价值是否存在减值进行测试,本期是否存在减值及对本期利润的影响最终以最终披露的经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1-003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00万元至2,300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公司本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通过降低流动负债、加强费用管理,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柱状活性炭产量上升、成本下降,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0万元至4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00万元至2,3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00万元至4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26.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通过降低流动负债、加强费用管理,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柱状活性炭产量上升、成本下降,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债务重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400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华福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内完成对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并购,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投资的金融企业2020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公司依据该企业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测2020年度公司应获得的投资收益,准确数据以该企业经审计数据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转股代码:191035 转股简称:福莱转股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福莱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3.48元/股

●调整后“福莱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4.15元/股

●“福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1月28日

●“福莱转债”停牌日期:2021年1月27日

●“福莱转债”复牌日期:2021年1月28日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对应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了相关登记证明,“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需依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整。“福莱转债”自2021年1月27日停止转股,2021年1月28日起恢复转股。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莱转债”全部赎回,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实施“福莱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

一、“福莱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号)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4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4.5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7号文同意,公司1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福莱转债”自2020年12月3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简称“福莱转股”,转股代码“191035”,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股。

自2020年11月9日起,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权激励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和实施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关于“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莱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8日以及2021年1月1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关于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福莱特关于实施“福莱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福莱特关于实施“福莱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以及《福莱特关于实施“福莱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实施“福莱转债”赎回的相关公

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545,1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每股发行价格29.57元。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福莱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福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福莱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中“PI=(P0+A×k)/(1+k)”进行计算,P0为调整前转股价人民币13.48元/股,A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价格人民币29.57元/股,k为每股增发新股率4.33%(84,545,147股/1,954,600,000股,不考虑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I=(13.48+29.57*4.33%)/(1+4.33%)=14.15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3.4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5元/股。

调整后的“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8日开始生效,“福莱转债”自2021年1月27日停止转股,2021年1月2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元,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7,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近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合计8,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71%)	7,000	1.48%-3.15%	91天	是	47.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鑫源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	1.35%-2.75%	63天	是	4.7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